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樓第 50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沈副主任委員志修 記錄：林紋絹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重要工作（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 七、 審議事項：
 案由：基金 108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洽悉。

- 八、 討論事項：
 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八點說明三、執行職務時因病死亡者，係指執行職務死亡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診斷與職業原因具相當因果關係，並出具職業疾病死亡診斷證明書者。
 - （二）修正草案第九點說明三、本濟助金核發屬緊急濟助性質，與勞保及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給付要件、程序均不同，濟助案件核定結果，不得作為勞保及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賠償或補償之依據。
 - （三）修正草案第十點說明三、為使審核作業更周延，如發生認定困難、異議或舉證疑義等情事時，於核定前得聘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專家或委員協助認

定；刪除「或移請各級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進行認定」等文字。

- (四) 檢視基金財源收支問題及資源合理分配納入評估及考量，本案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逕依本署行政規則法制標準作業程序 (L-C-1-1-04) 經法規會審查，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奉核後再行辦理後續下達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並視施行情形檢討及修正。

九、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修改本署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審查標準作業。(項目編號：L-O-1-6-04)。

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請環保署本權責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